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雷环建〔2023〕18号

关于雷州市龙门镇粤顺塑料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雷州市龙门镇粤顺塑料加工厂：

你公司报送的《雷州市龙门镇粤顺塑料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雷州市龙门镇粤顺塑料加工厂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龙门镇九斗村委会停止村后岭，中心坐标为东经 110 度 01 分 37.350 秒，北纬 20 度 39 分 16.400 秒。本项目全部占地 3203.63m²，厂房多为钢柱和铁皮搭建。由主体工程、贮存工程、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生产规模，年产塑料筐 25 万个。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并经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党组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中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

措施，还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生活污水与经过隔油池处理的食堂废水一起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冷却水通过冷却水塔降温并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项目废气主要来自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有组织废气通过集气罩+纤维过滤棉+三级蜂窝活性炭吸附箱处理达标后，在15米排气筒排出。采用半封闭装置对上料口进行围挡，在投料口处设有盖板防尘、降低物料装卸高度差，规范工作人员的操作，定期检查各类设备设施，减少厂界无组织排气。

（三）噪声。尽量选用国内外技术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合理进行厂区布置，将主要噪声源布设在生产场地中心，增加外环境与生产区之间的距离；根据噪声源的声频特性，对设备采取基座减振，日常加强维护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袋、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和废活性炭。废包装袋经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重新利用；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报告表重新报审。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25日



抄送:湛江市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